

106 年度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

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12、13 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應裝訂專冊，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。

二、業務收支執行情形部分

(一) 部分學校未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3 點規定，將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，或代辦費賸餘款，未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
(二) 相關經費動支未先簽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即辦理報支付款，核與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。

(三) 採購案未於 15 日內付款，核與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3 條之 1 規定不符。

(四) 部分學校「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」仍列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，未依依合約規定處理。

(五)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以「應付代收款」列帳，核與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3 點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規定不符。

三、出納事務查核部分

(一) 出納管理人員經收或經付款項後，學校收入、支出傳票未加蓋日期戳記並簽章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19、21 點規定不符。

(二) 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未截角作廢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0 點規定不符。

(三) 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2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，零用金支

付後，出納管理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，經查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財產管理部分

- (一)非消耗品未完成盤點或未辦理且未由機關長關指定政風、主(會)計、檢核或稽核單位監盤，及未將盤點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，核與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 21、22 點規定不符。
- (二)未辦理財產盤點及盤點或抽查完竣後，未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，核與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41、42 點規定不符。
- (三)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或未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」字樣，核與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25 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不符。